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月7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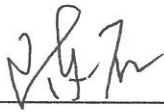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s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树

2022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石

2022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ongm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重茂

2022年10月21日